

证券代码：871500

证券简称：三工钢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纪拥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贺建华、河北万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保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方树其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上诉状诉讼请求内容：

- 1、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或者将该案发回重审；
- 2、本案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三、判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1 民终 775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9 月 7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75.00 元，由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起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冀01民终7758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